

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校內英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推動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-扎根培育 21 世紀國際化人才計畫
- (二) 臺南市政府年度施政重點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本市推動英語教成果展示，提供國中師生觀摩及學習之機制。
- (二) 營造臺南市英語教育學習環境，提昇國中學生英語學習興趣與效果。
- (三) 推動國際文化學習，增進文化交流，擴展國際視野。
- (四) 推動社區與家長英語學習機會，營造全民終身學習風氣。

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
- 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1 日 (星期二) 止
- (四) 競賽辦法：每人限報一項。請務必依規定時間準時入場，無故缺席者記警告乙次。

比賽項目	英語說故事	團體英語歌唱
比賽時間	4 月 25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3:10	4 月 25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3:10
比賽地點	一年級：中棟 2 樓 大會議室 二年級：中棟 2 樓 教師研究室 <small>*地點將依報名人數而作調整，若有修改會再另行公告</small>	圖書館旁 語言教室
報名人數	每班至多 1 人； 有代表參加市賽(說故事、演講、讀劇)得獎者，該班至多可報名兩人	自行組隊報名(可跨班)，每隊 3-5 人， 每班至多報名 1 隊
注意事項	以 3 分鐘為限， 2 分 30 秒舉牌， 3 分鐘按鈴下臺	以 4 分鐘為限， 逾 4 分鐘不予計分， 伴奏自備 CD (只有純音樂，若有人聲則取消比賽資格)
評分重點	內容 30% 表達 25% 發音 25% 台風 20%	音樂技巧 35% 英語發音 50% 台風 15%
補充事項	1. 題目自行選訂 2. 比賽得獎者擇優代表學校參加市級英語說故事或英語演講比賽；得獎名次較高者優先選擇報名市賽 A 組或 B 組 3. 若評分未達 85 分，特優從缺	1. 音樂檔案(MP3 格式)請於 4 月 18 日(星期五)前交至教學組 2. 比賽得獎者擇優代表學校參加臺南市英語文競賽；本次屬校內初審，市賽之前進行複審 3. 為避免指導引發爭議，跨班組隊時需徵得原班英文老師或導師同意並於報名表上簽名

四、評判委員：請本校英語教師擔任之。

五、獎勵：各年級以錄取參加人(隊)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，特優敘嘉獎兩次，優等及甲等敘嘉獎乙次。

六、依本校英語科教學研究會決議：個人賽市賽代表以前一學年度二年級校內賽「特優」第一高分者為優先，依此類推；若無參賽意願，則由前一學年度一年級校內賽「特優」第一高分者開始徵詢，依此類推。

七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